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16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信用信息平台网站运维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5-162

合同金额（人民币）：933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6月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6月4日 2025年度信用信息平台网站运维保障项目[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5-16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 青海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标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平台网站运行维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站日常运行检查、故障排查解决、安全检查及应用漏洞修复加固、数据库保障、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系统培训等工作。	55000	
2	平台网站数据治理及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共享交换、清洗入库、关联应用及数据日常巡检、安全防护,解决数据质量问题等工作。	64000	
3	信用业务工作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为信用状况查询、信用修复、信用承诺服务、联合奖惩、异议申诉、各类数据统计等工作做好支撑。	55000	



4	日常咨询解答,包括但不限于为各级社会信用体系成员单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社团组织、社会大众提供电话解答、平台网站使用指导等。	46000	
5	平台网站升级迭代和优化完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要求,简化使用方式,优化用户体验,持续升级现有功能及补充小功能模块,做好市州信用应用的支持配合。安排2名2年以上程序开发经验的专职开发人员,及时响应、按时完成开发升级。	76000	
6	新增开发信用应用(功能)或开展课题成果研究,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要求,新增功能或开展研究不少于1项。	58000	
7	人员驻场服务,6名有2年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的运维工程师驻场服务,驻场期一年,派驻现场人员实际驻场时间不得少于要求时间的95%、工资待遇不低于青海省同业水平。	579000	

根据上述本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33000.00(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编制费、差旅费、交通费、手续费、保险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 项目开工后一年;

服务地点: 青海省省级各单位、各市州区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如果乙方超过30天仍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 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正常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服务期满半年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乙方开具50%合同款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 即: ¥466500.00 (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2、乙方正常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服务期满半年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项目验收后, 乙方开具50%合同款的发票, 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10%金额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即: ¥93300.00 (大写) 玖万叁仟叁佰元整; 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合同款, 即: ¥466500.00 (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3、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项目服务期满后, 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项目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的或履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规格、技术标准、程序、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软件设计未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交货、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不得拖欠驻场员工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利扣押相应金额，发放给驻场员工。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1、本合同签订时，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应用软件、所产生的信息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在开发过程中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已取得合法授权。

十、项目验收

乙方正常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满半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邀请相关专家、用户代表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组现场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内容，审查项目资料文档、用户使用意见，观看系统演示，质询讨论，出具验收意见。

十一、培训及质保、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培训服务。

2. 地点和方式：免费现场、远程、电话支持。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培训 。

4. 维护：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一年系统维护。

5. 服务：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一年服务。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一鸣

联系电话: 0971-6233610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林英

时间: 2025年7月4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
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账号: 6300 1383 6040 5020 1833

联系电话: 18697150496

签约时间:

